

美和學校
財團法人**美和科技大學**内部控制專案小組設置要點

1031003 行政會議通過
1031007 校長核定
1061103 行政會議通過
1061127 校長核定
1091016 行政會議通過
1091105 校長核定

- 一、 美和學校財團法人美和科技大學(以下簡稱本校) 為強化內部控制、健全財務秩序，及提升施政效能，依據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內部控制制度實施辦法，設立本校「內部控制專案小組」(以下簡稱本小組)，並訂定本要點。
- 二、 本小組置召集人一人，由行政副校長兼任之；副召集人一人，由主任秘書兼任之；置委員若干人，除召集人及副召集人並任委員外，其餘委員由召集人指定行政單位一級主管、各學院院長、通識教育中心中心主任、附設機構主管擔任之。
本小組委員任期以該學年度為執行期間，且不得兼任稽核人員。
- 三、 本小組任務如下：
 - (一) 檢視內部控制之控制環境、風險評估、控制作業、資訊與溝通及監督構面，評估本校整體內部控制制度之有效性。
 - (二) 辦理內部控制教育訓練。
 - (三) 檢討強化現有內部控制作業。
 - (四) 整合檢討個別性業務內部控制作業。
 - (五) 參採各權責機關所訂內部控制制度共通性作業範例，並審視個別性業務之重要性及風險性，評估各單位可能產生之作業風險，與訂定本校合宜之內部控制制度。
 - (六) 校長交辦事項或其他經本小組會議決議辦理之事項。
- 四、 本小組每學期至少召開會議一次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。開會時，由召集人召集之；召集人因故不能出席時，由副召集人代理之；委員應親自出席會議，不克出席會議時，得指派代表出席。
- 五、 本小組召開會議時，得請相關單位人員列席說明；亦得視需要，邀請學者專家列席。
- 六、 本小組委員及工作人員，均為無給職。
- 七、 各單位執行本要點各項事宜著有績效人員，從優獎勵。
- 八、 本要點未盡事宜，悉依學校相關規定辦理。
- 九、 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，校長核定後實施；修正時亦同。